证券代码：300402 证券简称：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**南京宝色股份公司**

**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|  |
| --- |
| 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 |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25日（星期四）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5日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办公楼503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会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薛凯先生因外出培训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鸿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,421,4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2782％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4,706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83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7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714,9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49%；

2、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714,9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7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714,9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4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35,833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87％；反对56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39％；弃权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4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,126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6900％；反对56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281％；弃权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20％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**2.01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35,801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59％；反对57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93％；弃权4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,095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8765％；反对57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3537％；弃权4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698％。

**2.02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135,802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64％；反对56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73％；弃权4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3％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1,096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9173％；反对56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963％；弃权4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864％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135,808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07％；反对57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5％；弃权3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8％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 同意1,102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2613％；反对57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7677％；弃权3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709％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135,809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15％；反对49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59％；弃权1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5％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 同意1,103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3255％；反对49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087％；弃权1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658％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**5.01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135,804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81％；反对57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85％；弃权4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4％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 同意1,098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0514％；反对57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2896％；弃权4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90％。

**5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135,784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34％；反对57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7％；弃权5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9％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 同意1,078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8794％；反对57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7852％；弃权5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354％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的张翠雨律师、杨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观意字2025XA000460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5日